



礼县秦艺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广告制作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9070

甲方（被制作）：礼县财政局

乙方（制作方）：礼县秦艺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广告法》及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就内容广告发布有关事项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：

广告内容：

广告制作包括：墙面 PVCUV 水晶面文化墙，磁吸制度牌，门牌制作安装等，明细及价格详见附件。

一、总计 11956.00 人名币，（大写：壹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整）

1. 广告制作费：包含广告设计费，制作费等费用。
2. 款项支付方式：现金电汇，银行转账，支付宝，微信支付。

开户银行：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县支行

银行户名：礼县秦艺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662905061832700010

二、双方责任

1. 乙方负责户外广告制作手续，设计稿样审批，制作及安装。

2. 甲方提供广告画面内容，乙方负责办理工商登记、设计、制作安装画面，及其他各项审批手续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，保证广告正常制作。如乙方不能及时进行审批造成

的推迟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3、如甲方在乙方制作完成后7日内拒不验收，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制作义务。

4、广告制作期间，如因甲方责任造成广告制作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；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制作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；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广告制作终止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2.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双方协商不成，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礼县财政局



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李瑞

乙方：礼县秦艺文化传媒有
限责任公司



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费亚龙

18766956656

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1日

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1日

礼县财政局江口财政所制度牌清单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墙面pvcUV水晶面文化墙	2.7*1.3		m ²	400	1404	2024年12月20日安装
2	墙面pvcUV水晶面文化墙	1.9*1.2		m ²	400	912	2024年12月20日安装
3	墙面pvcUV水晶面文化墙	3.5*1.2		m ²	400	1680	2024年12月20日安装
4	墙面pvcUV水晶面文化墙	4*1.5		m ²	400	2400	2024年12月20日安装
5	墙面pvcUV水晶面文化墙	5.5*1.5		m ²	400	3300	2024年12月20日安装
6	磁吸制度牌	60*90		个	200	1200	2024年12月20日安装
7	pvc门牌制作安装	20*40		个	20	60	2024年12月20日安装
8	打印装订材料1套					1000	2024年12月20日安装
合计：11956.00							



张依